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757號

原　　告　許清景

被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於起訴時，係設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9樓之1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在卷可稽，另本件原告所簽發、發票日民國111年10月11日、到期日114年2月3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1萬9,800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付款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9樓之1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一節，亦有原告起訴狀、系爭本票影本各1份存卷可查。是依前開說明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方有管轄權，本院既非被告住所地之法院，亦非票據付款地之法院，原告仍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